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富創新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8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0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I-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90）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 |
| 「現有一般授權」 | 指 |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219,661,577股股份，即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及李高峰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釋 義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以下人士之外的股東：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所有聯繫人士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配售事項」 | 指 | 配售219,66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完成） |
| 「該等配售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經更新一般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釋 義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183,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交易日」 | 指 |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
| 「%」 | 指 | 百分比 |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執行董事

柳志偉博士 (主席)

華暘先生 (首席執行官)

孫青女士

柳昊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瀚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趙公直先生

李高峰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1樓

4102-06室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有關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經更新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經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必要之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219,661,577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0%)。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完成配售219,660,000股新股份後,本公司已動用約100%的現有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該等配售公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對現有一般授權進行任何更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計劃限額允許本公司授出最多可轉換為91,530,788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該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以上所述外,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權利。

經更新一般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00%的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經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相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所建議之經更新一般授權（倘授出）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317,967,885股股份。待獨立股東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317,967,885股股份。因此，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263,593,577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保險經紀以及提供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孖展融資及放債服務，亦進行投資業務，於香港進行業務營運及於中國設有辦事處。本集團同時正積極開展創新科技相關業務。

於評估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必要性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各項：

(i) 悉數動用現有一般授權

如該等配售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動用約100%的現有一般授權。預期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末（即距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刊發日期超過五個月及距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三個月）召開。因此，本公司將在一段較長時間內無法靈活迅速地籌集資金，滿足其業務及營運所需。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1,750,000港元，其擬定用途及實際動用情況如下：

- (i) 為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業務，始終保留約56,000,000港元用於維持及遵守相關流動資金水平之監管規定；
- (ii) 約17,150,000港元留作用於償還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及十月到期應付之公司債券及應計利息；
- (iii) 約10,990,000港元（即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部分）將於未來三個月內悉數用於本集團目前營運之孖展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放債業務；及
- (iv) 餘下款項約27,610,000港元留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8,390,000港元已用於此擬定用途，由於本集團計劃增聘人手及升級證券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分部的系統，預期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將會上漲，故未動用部分仍留作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之現有內部現金資源已被指定用於多個不同用途，包括(i)根據該等配售公告所述的動用計劃動用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ii)本集團營運及日常運作產生的開支；及(iii)償還債務。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多餘現金資源可供分配，以滿足本集團潛在業務拓展之需要。有關本集團潛在業務拓展之詳情，請參閱下文「(ii)本集團之潛在業務拓展」分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計本公司有(i)於二零二三年年末前到期應付的應付賬款合共約4,0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到期應付的公司債券合共約3,430,000港元，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的現有內部現金資源及預期收入將主要用於償還上述款項及支付本集團的營運開支。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毋須透過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的方式償付上述款項。

董事會函件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中約10,990,000港元（佔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9.34%）尚未動用。考慮到本集團當前孖展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放債業務的迅速發展，預期該筆款項將於未來三個月內悉數動用。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在不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倘由獨立股東授出）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現有資金資源水平不足以滿足本公司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持續發展及擴展之資金需求。此外，誠如下文所詳述，尋求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滿足本集團潛在業務擴展的需要，並於集資機會出現時作出迅速反應。因此，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根據經更新限額發行新股份）以恢復籌集資金的靈活性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可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並使本公司能夠在短期內及時把握任何合適的籌資機會。

(ii) 本集團之潛在業務拓展

本集團持續致力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為此，本集團不斷物色新機遇，積極在本集團現行業務領域進行探索，以期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基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具有以下商機，詳情如下：

- (i) 可投資合格境內有限合夥企業計劃項下一個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的註冊資本，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ii) 可投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個金融科技項目（專注基於人工智能的算法交易系統及智能投資顧問SaaS），投資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
及
- (iii) 於香港註冊及營運一個加密貨幣交易所（根據證監會適用規定目前被視為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投資額約為3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就上述商機而言，第(i)項擬注入的投資額須取得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出（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底前可獲得批准）。就第(ii)及(iii)項而言，根據就有關投資進行的磋商，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底前支付上述投資額。倘未能按照預期時間表支付投資額，將會喪失此等商機。

此外，本集團正考慮擴充證券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分部之人員並對相關系統進行升級和改進，從而壯大這兩個業務分部，而此舉需要大量資金，除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如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具有指定用途）外，還需進行籌資活動以滿足需要，而籌資活動僅於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亦無就拓展本集團主要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不論已落實或正在進行）。然而，考慮到(a)全球經濟以及香港和中國資本市場的快速復甦；及(b)上文所述本公司主要業務的資本密集性質，本公司並不排除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為進一步擴張業務而進行籌資的可能性，而鑑於上文所述即將進行之業務擴展，尤其需要於未來三個月內進行籌資。

因此，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根據經更新限額發行新股份）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可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並使本公司能夠在短時間內及時把握任何合適的籌資機會，從而實現本集團的上述目標，尤其是考慮到如不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錯失上文所述之若干時間緊迫的商機。

(iii) 其他備選融資方式的缺點

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融資成本以及現行市況後，除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股本集資外，董事亦已考慮其他備選融資方式，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內部現金資源（如適用），以滿足本集團即時資金需求。

(a) 債務融資

首先，債務融資（如銀行借貸）將為本集團帶來利息負擔，進而導致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上升，財務狀況轉弱，尤其是在當前利率呈上升趨勢的情況之下。其次，本集團可能須歷經約兩至三個月之盡職審查及磋商，包括評估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因此，可能的結果是：本集團或者取得無法滿足其需求的資金，或者按照嚴苛的融資條件獲得足夠的資金。第三，債務融資可能涉及抵押本集團資產，而這會損害本集團管理其投資組合（包括但不限於變現投資）的靈活性。出於上述考量，董事認為，相對於本集團透過股本集資取得額外資金，債務融資充滿不確定性且相當耗時，因此從商業角度考慮並不可行。

(b) 供股或公開發售

根據市場慣例，完成供股及公開發售一般需耗時約四個月。如此冗長的過程可能導致本公司失去其他潛在機會，原因為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涉及(i)按有利的條款物色包銷商；(ii)為編製及刊發相關文件（如章程及接納供股或公開發售之申請表格）及委任申報會計師（以就擬載入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而進行之額外行政工作耗費大量時間；同時產生若干固定成本（如與委聘專業顧問有關之開支、與章程及申請表格等文件有關之印刷費用、與登記及向大量股東寄發新股票有關之成本）。因此，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須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方可完成。

此外，董事會認為，倘有關股本集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在市況相對不穩定的情況下進行供股及公開發售可能導致集資規模難以預測，而倘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則可能產生較高的包銷佣金，因此，供股或公開發售並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c) 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認為，鑒於資本市場的波動性，對於本公司爭取合適的投資機會而言，時間至關重要。與其他行業及業務不同，本公司的私募股權及證券投資以及其他具有投資性質的業務均要求本公司在有價值的投資機會出現時及時做出反應並把握該等機會。因此，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可能不適用於本公司及時把握股本集資機會，原因為即使在建議發行新股份的條款落實後，本公司仍需根據上市規則履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的合規手續。另一方面，經更新一般授權乃更快捷有效的解決方案，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應對市況及把握籌資機會。

經更新一般授權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授出，將可隨時動用。在缺乏經更新一般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會放棄股市上有利集資機會，並受限於以更耗時的方式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籌集資金，從而承受失去潛在投資者的風險（潛在投資者不大可能願意推遲其投資決定及等待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

就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倘授予董事）發行股份而言，有關過程一般需時約一個月，且涉及的成本最低。董事認為，與上述其他融資方式相比，所建議之經更新一般授權（倘授出）將使本公司避免上述其他融資方式所需時間及成本而帶來的不確定性，並將財務負擔降至最低。因此，董事認為，授出所建議之經更新一般授權以滿足本公司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時之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需求乃屬合理，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集資活動 |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
|--|-------|------------------|--|---|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 配售新股份 | 56,820,000.00港元 | 45%用於補充本公司之營運資金，以發展本公司之孖展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放債業務； 40%用作把握私募股權及／或證券投資機會之資金；及 15%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除約10,990,000港元（擬定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發展本公司之孖展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放債業務）尚未動外，配售事項籌集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按計劃動用。 |
|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 認購新股份 | 56,500,000.00港元 | 50%用作把握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私募股權及／或證券投資機會之資金； 15%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35%用作投資於本集團日後物色到之潛在新項目 | 按計劃動用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開展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上文所披露之股本集資活動，並慮及：

- (a) 公眾股東於緊接二零二二年九月完成認購新股份前一日之持股量（即419,097,885股股份）；及
- (b) 本公司於以下時間的已發行股本總數：
 - (i) 緊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完成認購新股份前一日（即915,307,885股股份）；及
 - (ii) 緊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完成新股份配售後（即1,317,967,885股股份），

公眾股東的持股量由約45.79%下降至約31.80%，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的總攤薄影響約為13.99%。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之公告及其詳情，董事會知悉本公司因沒有披露參與認購事項（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之一名認購人屬關連人士而發生不合規事件，並認為本公司沒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規定之不合規事件屬無心之失。

董事會函件

對股東所持股權之潛在攤薄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ii) 緊隨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a) 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及(b) 概無新股東於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所示：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經更新一般授權 獲悉數動用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柳志偉先生及其聯繫人 | 320,051,000 | 24.28 | 320,051,000 | 20.24 |
| 聚豪有限公司（「聚豪」）（附註） | 80,000,000 | 6.07 | 80,000,000 | 5.06 |
| Santo Limited（「Santo」）（附註） | 141,643,000 | 10.75 | 141,643,000 | 8.95 |
| 公眾股東（不包括經更新一般授權 獲悉數動用後之新股東） | 776,273,885 | 58.90 | 776,273,885 | 49.08 |
| 於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 之新股東 | 0 | 0 | 263,593,577 | 16.67 |
| 合計： | 1,317,967,885 | 100.00 | 1,581,561,462 | 100.00 |

附註：聚豪由領南有限公司（「領南」）擁有80%股權。領南及Santo由合晉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合晉有限公司則由廣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廣弘有限公司則由趙旭光先生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比例約為58.90%。緊隨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比例將減至約49.08%，相當於攤薄影響約為9.82%。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經考慮(i)經更新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以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ii)經更新一般授權為本集團融資提供更大靈活性，可於短時間內及時把握任何合適的籌資機會，並可獲取在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情況下本集團潛在業務拓展可產生之商業利益；及(iii)與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相比，使用上述替代融資方法成本相對較高、耗時且低效，董事認為，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好處大於對公眾股東股權的總攤薄影響。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出具之意見載於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

由於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該項建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所有聯繫人須就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兼320,05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28%）之實益擁有人柳志偉博士連同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ii)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擬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iii) 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擬議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iv)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僅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擬議決議案；及(v)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擬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及李高峰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而成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考慮及（如適用）就(a) 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b) 獨立股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中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中擁有任何利益。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8至1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0至3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瓏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以及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彼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志偉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提述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及就上述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提供推薦建議。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20至3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健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公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李高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35號
康諾維港大廈4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219,661,577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0%）。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完成配售219,660,000股新股份後， 貴公司已幾乎用盡現有一般授權。有關配售事項之新股份的詳情載於該等配售公告。因此，董事會建議授予董事經更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不多於相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所建議之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兼320,051,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28%）之實益擁有人柳志偉博士連同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及李高峰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之任何交易以任何身份行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已經或將可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有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

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所有資料及向吾等作出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予以倚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是如此。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管理層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等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此類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確認，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仍是如此。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之資料及聲明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會盡快知會獨立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理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推薦建議及根據第13.80(2)條，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有關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ii)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iii) 貴公司近期發佈之公告；及(iv)通函所載資料。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理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聲明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任何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時作參考而發出，除供收錄於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可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所有分析的整體結果。

1 協議訂約方之背景資料

1.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90）。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保險經紀，以及提供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孖展融資及放債服務。

1.2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比較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貴集團之收入及投資虧損淨額約為55,33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150,670,000港元減少約63.2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各分部收入均有一定減少及金融資產投資產生投資虧損淨額。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為 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錄得收入約37,222,000港元，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收入約51,014,000港元下跌約27.0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之分部虧損約為476,000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分部溢利約11,635,000港元),即溢利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減少約104.09%。

貴集團之策略為專注及鞏固現有證券業務,並與 貴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緊密合作,藉以向機構及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企業融資市場競爭激烈。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分部收入由約38,207,000港元減少約82.09%至約6,844,000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11,652,000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分部溢利約319,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本地放債市場之競爭日趨激烈。 貴集團錄得放債之利息收入約8,348,000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31,354,000港元),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下降約73.38%。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貴集團之顧問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錄得分部收入約1,242,000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1,487,000港元),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減少約16.48%。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貴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錄得分部收入及投資虧損淨額約1,774,000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分部收入及投資收入淨額約23,153,000港元),分部收入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減少約92.34%。分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金融資產投資產生投資虧損淨額及金融資產投資減少。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79,309,000港元,而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約13,495,000港元。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79,309,000港元,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虧損約13,495,000港元增加約487.6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整體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收入下降;(ii)金融資產投資錄得投資虧損淨額;(iii)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及(iv)減值虧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貴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貸款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492,586,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87,720,000港元）及約為321,401,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7,605,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53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39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約為190,418,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3,85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中期與二零二一年中期之比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中期」），貴集團之收入及投資虧損淨額約為14,24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中期」）約13,204,000港元增加約7.88%。

於二零二二年中期，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錄得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約3,581,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中期的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約4,311,000港元減少約16.93%。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貴集團的包銷業務下滑。

二零二二年中期之分部虧損約為6,4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中期：約1,777,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中期增加分部虧損約264.10%。分部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中期，企業融資市場競爭激烈。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分部收入由約3,923,000港元減少約3.39%至約3,7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中期錄得分部溢利約19,864,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中期則錄得分部虧損則約4,725,000港元。分部溢利增加主要由於豁免債務產生其他收入。

於二零二二年中期，放債市場競爭激烈。貴集團錄得放債之利息收入約1,45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中期：約4,981,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中期減少約70.71%。二零二二年中期錄得分部虧損約2,56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中期：分部溢利約4,371,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中期，貴集團之顧問及保險經紀服務錄得分部收入約46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中期：約693,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中期減少約32.32%。

於二零二二年中期，貴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錄得分部收入及投資虧損淨額約5,04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中期：分部收入及投資虧損淨額約619,000港元）。分部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收入增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中期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4,607,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中期則錄得虧損約32,977,000港元。期內虧損改善乃主要由於(i)經營開支因物業及設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減值而有所減少；及(ii)融資成本因償還到期時公司債券而有所減少。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387,084,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2,586,000港元）及約為196,502,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1,401,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97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3倍）。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約為141,354,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0,418,000港元）。

2 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現有一般授權已幾乎悉數動用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不多於219,661,577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發行219,66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已被動用近1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現有一般授權已幾乎悉數動用，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以讓 貴公司可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前後舉行（即距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刊發日期超過五個月及距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三個月））前於出現資金需求或獲得具吸引力之投資條款時可及時把握合適的集資機會。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倘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任何條款具吸引力之集資機會，在並無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情況下， 貴公司於近五個月期間將不能夠靈活地及時把握集資機會。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溝通，鑒於當前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尤其是為應對通脹問題，全球進入加息週期，加之俄烏戰爭以及中國與西方國家之間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造成的狀況，導致市場大幅波動、充斥不確定性及經濟受到擾亂，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意見，即倘機會出現， 貴公司能否在短時間內作出決策把握機會籌集資金極為重要。

現金狀況

誠如上文「1.2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一節所披露，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3,85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0,418,000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141,354,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中期連續錄得虧損淨額。此外，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均產生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 貴公司認為，由於近年加息不斷，貸款利率於短期內大幅上升，導致貸款成本上漲。 貴公司認為，在利率上升的環境下，過多的高利率貸款會對其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加劇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壓力及營運壓力。因此， 貴公司已刻意嘗試減少 貴公司之借款組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吾等獲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計 貴公司有(i)於二零二三年年末前到期應付的應付賬款合共約4,0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到期應付的公司債券合共約3,430,000港元， 貴公司預計 貴集團的預期收入將主要用於償還上述款項及支付 貴集團的營運開支。

此外，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中約10,990,000港元（佔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9.34%）尚未動用。考慮到 貴公司當前正迅速拓展 貴集團的孖展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放債業務，吾等獲悉該筆款項預期將於未來三個月內悉數動用。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在不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倘獲獨立股東授出）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情況下， 貴公司的現有資金資源水平不足以滿足 貴公司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持續發展及擴展之資金需求。

鑑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造成之不利經濟影響，預計全球經濟將持續低迷， 貴集團之現金流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誠如下文所詳述，尋求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旨在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滿足 貴集團潛在業務擴展的需要，並於集資機會出現時作出迅速反應。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意見，即 貴集團最好能夠繼續靈活地適時籌集額外資金，以滿足經營現金流量需求以及進行未來業務投資及發展。

潛在集資需求／投資

經管理層告知，吾等獲悉， 貴集團持續致力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為此， 貴集團不斷物色新機遇，積極在 貴集團現行業務領域進行探索，以期擴闊 貴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基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放債業務。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貴公司之策略乃致力保持其於放債市場之競爭力。貴公司認為，當前的利率週期性上升將會加大資金成本壓力。另一方面，預計貴公司可收取之貸款利率亦會隨之上升。因此，有效獲得低成本資金對維持貴公司之競爭力至關重要。貴公司認為，透過股本融資籌集資金較債務融資更為實惠。在此情況下，相關息差將有效增加，從而將促進貴公司放債業務之未來收入。

貴集團另一項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業務。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在戰略層面，貴公司將充分利用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歷史機遇，發揮香港作為粵港澳大灣區內外溝通「橋頭堡」定位，服務國家「雙循環」與「一帶一路」政策，助力資本雙向流通。因此，貴公司認為，貴集團有必要保持充足的財務靈活性以便及時把握適當的集資機會，捕捉稍縱即逝的商機及／或為貴集團之拓展計劃提供資金。

基於貴公司提供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1,750,000港元。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公司的業務計劃，當中列明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按如下方式動用：

- (i) 為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業務，始終保留約56,000,000港元用於維持及遵守相關流動資金水平之監管規定；
- (ii) 約17,150,000港元留作用於償還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及十月到期應付之公司債券及應計利息；
- (iii) 約10,990,000港元（即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部分）將於未來三個月內悉數用於貴集團目前營運之孖展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放債業務；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餘下款項約27,610,000港元留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8,390,000港元已用於此擬定用途，由於 貴集團計劃增聘人手及升級證券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分部的系統，預期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將會上漲，故餘下未動用部分亦會留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吾等已就 貴集團未來三個月的擬議業務拓展計劃作出進一步查詢，且已從管理層處取得 貴集團的業務計劃並進行了審閱。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具有以下商機，詳情如下：

- (i) 可投資合格境內有限合夥企業計劃項下一個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的註冊資本，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ii) 可投資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個金融科技項目（專注基於人工智能的算法交易系統及智能投資顧問SaaS），投資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
- (iii) 於香港註冊及營運一個加密貨幣交易所（證監會將會向其發出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VASP)牌照），投資額約為30,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 貴集團正考慮擴充證券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分部之人員並對相關系統進行升級和改進，從而壯大這兩個業務分部，而此舉需要大量資金，除 貴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具有指定用途）外，還需進行籌資活動以滿足需要，而籌資活動僅於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情況下方可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 貴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亦無就拓展 貴集團主要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不論已落實或正在進行）。

然而，考慮到(a)全球經濟以及香港和中國資本市場的快速復甦；及(b)上文所述 貴公司主要業務的資本密集性質， 貴公司並不排除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為進一步拓展業務而進行籌資的可能性，而鑑於上文所述即將進行之業務拓展，尤其需要於未來三個月內進行籌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意見，即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根據經更新限額發行新股份）對 貴公司而言至關重要，可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並使 貴公司能夠在短時間內及時把握任何合適的籌資機會，從而實現 貴集團的上述目標。

考慮到 (i) 現有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幾乎悉數動用；(ii) 根據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 貴集團可能因沒有充足資金悉數撥付其放債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之拓展計劃所需資金而錯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可能出現之商機；及 (iii) 對於合格境內有限合夥企業計劃項下一個合夥企業連同 貴公司附屬公司一個技術項目的潛在估計投資；及 (iv) 誠如本函件「3. 其他融資方式」一節所討論，使用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如配售新股份）所需成本低於債務融資（如銀行借款或其他類型的股本融資）所需成本，就滿足 貴集團日後任何資金需求而言，股本融資乃更佳選擇， 貴公司認為且吾等亦同意，倘於現時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出現條款具吸引力之投資項目或任何其他資金需求，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使 貴公司能夠快速應對市況，並為 貴公司提供更大的財務靈活性及更有效的集資流程（即避免因未能及時取得特別授權而可能導致的不確定性）。

3 其他融資方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及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董事會將會考慮股本融資以外的各種融資方式，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以滿足 貴集團之資金需求（包括還款責任、投資機會及／或拓展計劃）（如適用），同時顧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融資成本以及屆時市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討論，管理層認為，債務融資將會增加 貴集團之利息支付責任，而股本融資可減少債務融資，故股本融資為 貴集團獲得資金資源之重要渠道。與 貴公司可獲得之股本融資相比，債務融資可能須進行耗時冗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並會增加 貴集團之利息負擔。此外，銀行融資一般涉及資產抵押，而這會削弱 貴集團管理其資產組合之靈活性，且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目前並無可用於債務融資之資產抵押安排的重大資產。相比之下，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進行股本融資，則較為簡單，要求較少，而且通常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進行，可加快籌資過程。

吾等已就 貴公司之可選債務融資方案向 貴公司作出進一步查詢。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經 貴公司與銀行溝通，吾等獲悉，在當前全球進入加息週期的情況下，銀行放貸的意願大幅下降，具體而言，與以往相比，銀行會要求提供更多抵押品及設定更高的利率。同時，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根據 貴公司與潛在債券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情況，債券投資者尋求的利率回報普遍均高於 貴公司所發行的現有公司債券的利率。

關於上述香港利率上升的問題，吾等已搜索香港金融管理局所公佈的有關香港利率趨勢之資料。誠如香港金融管理局所公佈，吾等注意到，香港基準利率已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之0.5%水平持續上調。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將基準利率進一步上調25個基點至5.5%。繼二零二二年七次加息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各上調25個基點之後，最近一次上調利率使香港的借貸成本達到二零零八年一月以來之最高水平。

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在此形勢下進行債務融資將對 貴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本融資方式而言，管理層認為，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可讓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惟倘此類集資活動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最終集資規模無法保證；倘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則可能需要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冗長商討，而 貴公司可能因此無法及時把握潛在商機。另一方面，吾等了解到，倘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貴公司無法保證最終的集資金額。

吾等已就 貴公司為進行股權融資所作嘗試向管理層作出進一步查詢。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近期向一名潛在商業包銷商作出初步查詢。吾等獲悉，與根據 貴集團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進行股本融資相比，其亦可能產生包銷佣金等若干交易成本及涉及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此外，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此等融資方式將至少產生額外成本500,000港元，包括但不限於編製法律文件及履行額外行政程序。

再者，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相比，於集資計劃相關條款落實後，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需耗費更多時間及成本，包括編製、印刷及寄發相關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耗費之時間及成本。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潛在客戶與 貴公司接洽表示有意申請貸款至 貴公司正式向客戶授出貸款一般需時約三至四週。然而，根據其他上市發行人於聯交所刊發之資料，吾等注意到，倘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完成股本集資，預計需要約兩個月時間完成相關程序。同時，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鑒於 貴公司向潛在客戶授出的貸款的整體規模佔 貴公司現有市值約3%至5%，同時計及所需的相關額外時間及成本， 貴公司每次在出現商機時均申請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屬不切實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同時，根據吾等的計算，與供股、公開發售及／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相比，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理论價值攤薄影響有限。儘管優先發行為股東提供相同機會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但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之最高理論價值攤薄影響相較，供股、公開發售及／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之平均理論價值攤薄影響一般高出約3.33%。有關理論攤薄影響乃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並假設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0.0%的股份，發行價較基準價最高折讓20.0%。

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即倘 貴公司能夠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前後舉行）前物色到合適且條款具吸引力之任何集資機會，經更新一般授權將使董事會能夠迅速回應市場。與取得特別授權相比，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以進行集資之過程更為簡單且耗時更短，使 貴公司可避免在未能及時取得特別授權批准之情況下出現的不確定性。

如文所述，(i) 債務融資可能須經過長時間磋商，給 貴集團帶來額外之利息負擔，進而可能影響 貴集團盈利能力，並可能涉及資產抵押，進而可能會削弱 貴集團管理其資產組合之靈活性；(ii) 自二零二二年以來香港利率持續上升；(iii) 供股及公開發售耗時更長且涉及額外交易成本和行政工作及成本，而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較其他類型集資活動更簡單及耗時更短，並使 貴公司可避免在無法及時取得特別授權之情況下出現的不確定性；及(iv) 與供股、公開發售及／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相比，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理论價值攤薄影響有限，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集團在決定融資方式以滿足其未來資金需求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貴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概要：

| 公告日期 | 集資活動 |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
|--|-------|------------------|--|---|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 配售新股份 | 56,820,000.00港元 | 45% 用於補充 貴公 司之營運資金，以發 展 貴公司之孖展業 務、資產管理業務及 放債業務； 40% 用作把握私募股權 及／或證券投資機會 之資金；及 15% 用作 貴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 除約10,990,000港元(擬 定用於補充 貴公 司之營運資金，以發 展 貴公司之孖展業 務、資產管理業務及 放債業務)尚未動外， 配售事項籌集之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 按計劃動用。 |
|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 認購新股份 | 56,500,000.00港元 | 50% 用作把握香港及中 國內地之私募股權 及／或證券投資機會 之資金； 15% 用作 貴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及 35% 用作投資於 貴集 團日後物色到之潛在 新項目 | 按計劃動用 |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配售新股份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990,000港元尚未動用，預期將按計劃用於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對現有公眾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經更新一般授權悉數動用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 股東 | 緊接經更新一般授權 獲悉數動用前 | | 緊隨經更新一般授權 獲悉數動用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柳志偉先生及其聯繫人 | 320,051,000 | 24.28 | 320,051,000 | 20.24 |
| 聚豪有限公司(「聚豪」)(附註) | 80,000,000 | 6.07 | 80,000,000 | 5.06 |
| Santo Limited(「Santo」)(附註) | 141,643,000 | 10.75 | 141,643,000 | 8.95 |
| 公眾股東(不包括於經更新一般 授權獲悉數動用後之新股東) | 776,273,885 | 58.90 | 776,273,885 | 49.08 |
| 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之 新股東 | 0 | 0 | 263,593,577 | 16.67 |
| 合計： | <u>1,317,967,885</u> | <u>100.00</u> | <u>1,581,561,462</u> | <u>100.00</u> |

附註：聚豪由領南有限公司(「領南」)擁有80%股權。領南及Santo由合晉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合晉有限公司則由廣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廣弘有限公司則由趙旭光先生全資擁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約為58.90%。假設(i)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概無發行及／或購回及註銷股份，於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263,593,577股份可予發行，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6.67%。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58.90%攤薄至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約49.08%，相當於公眾持股量之潛在最高攤薄幅度為約16.67%。

經計及上文所披露之所有股本集資活動，並參考(a)公眾股東於緊接二零二二年九月完成認購新股份前一日之持股量(即419,097,885股股份)；及(b) 貴公司於緊接二零二二年九月完成認購新股份前一日(即915,307,885股股份)及緊隨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完成配售新股份後(即1,317,967,885股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總數，公眾股東之持股量由約45.79%下降至約31.80%，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的總攤薄影響約為13.99%。

經考慮(i)本函件「2. 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一節所討論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ii)如上文所述，貴公司可能需要籌集資金；(iii)如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等涉及優先權之集資活動，倘股東選擇不根據供股或公開發售認購股份，對現有公眾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可能更大；(iv)經更新一般授權項下新股份一般不可按較市場折讓超過20%之價格配發及發行，而供股或公開發售項下之認購價一般較市價有較大折讓；(v)經更新一般授權為貴集團在籌集營運所需資金方面提供更多財務靈活性及選擇，使貴公司能夠迅速及時把握籌資機會，以及在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情況下貴集團進行潛在業務拓展而在業務方面產生的裨益，而其他融資方式能否成功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及(vi)全體現有股東之股權於經更新一般授權獲動用後將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攤薄，董事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趙昌盛

歐陽偉健

董事

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趙昌盛先生及歐陽偉健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人士，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被視為瓏盛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趙昌盛先生及歐陽偉健先生於機構融資方面分別擁有逾10年及9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類別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
|------|-------|-------------|---------------------------------|
| 柳志偉 | 實益擁有人 | 320,051,000 | 24.28% |

附註：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317,967,885股股份計算。

| 董事姓名 | 權益類別 | 股本衍生工具 之說明 | 相關股份 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
|------|------|---------------|------------|-----------------------|

不適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
|---------------------------------|---------|-----------------|------------------|
| 聚豪有限公司 (「聚豪」) (附註) | 實益擁有人 | 80,000,000 | 6.07% |
| 領南有限公司 (「領南」) (附註)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80,000,000 | 6.07% |
| Santo Limited (「Santo」) (附註) | 實益擁有人 | 141,643,000 | 10.75% |
| 合晉有限公司 (「合晉」) (附註)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21,643,000 | 16.81% |
| 廣弘有限公司 (「廣弘」) (附註)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21,643,000 | 16.81% |
| 趙旭光先生 (「趙先生」) (附註)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21,643,000 | 16.81% |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聚豪實益持有80,000,000股股份及Santo實益持有141,643,000股股份。聚豪由領南擁有80%權益。領南被視為於聚豪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領南及Santo由合晉全資擁有。合晉由廣弘全資擁有，而廣弘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先生、廣弘及合晉均被視為於聚豪及Santo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與此類股本有關之購股權權益），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之權益。

3.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重要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及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收錄其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隴盛資本有限公司 |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也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Suntera (Cayman) Limited，地址為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c) 林穎芝女士（「林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林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富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配發或出售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以下情況除外：因(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有關法例或規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影響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志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1樓
4102-0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受委代表委任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或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天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290.com.hk)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柳志偉博士（主席）、華暘先生（首席執行官）、孫青女士及柳昊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瀚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及李高峰先生。